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船舶建造订单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船舶订单情况

近期，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海工板块全资子公司（统称“公司”）新中标1艘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船（简称“FPSO”）船体建造服务订单约5.68亿元人民币。

FPSO项目采购人为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船东为OceanSTAR FPSO Asset 01 Sdn. Bhd.，船总长约199.2米，型宽约41米，型深约22.95米，预计2027年交付。FPSO是对开采的石油进行油气分离、处理含油污水、动力发电、供热、原油产品的储存和运输，集人员居住与生产指挥系统于一体的综合性大型海上石油生产基地，是目前海上油气田开发的主流生产方式。

公司已具备国际高端海工装备自主建造能力，高端浮式海工装备领域成熟的技术积累及标准化建造体系助力于本次FPSO项目落地，标志着公司高端油气船舶制造能力已获得市场认可，有利于扩展及巩固公司高端船舶制造业务范围和市场地位，对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及承接其他高端油气类型的船舶项目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中标订单受合同签署、落地执行、项目进度等因素制约，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遇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

2、上述新签订单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订单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

3、公司业绩情况以最终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6日